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85

项目名称：2026 年徐泾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85）
- 2、项目名称：2026 年徐泾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
- 3、预算编号：1826-106193819、1826-K1060972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采购预算 8,598,19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6-16 至 2026-06-25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0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江一舸 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徐泾镇

联系人：董晓静

电话：021-59761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徐泾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8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江一舸 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徐泾镇

联系人：董晓静

电话：021-59761391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采购预算 8,598,19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

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

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026 年徐泾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招标需求

一、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证书(资质),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概况

- 1、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徐泾镇华徐公路西侧,镇界之内的市政雨水管道,约 67.89km 市政雨水管道(包括在建管道、未移交管道)及 22.30km 菜场、厕所、垃圾厢房、沿街商铺区域排水设施的日常安全、畅通运行。
- 2、项目预算:年度招标价格 859.8193 万元以内;其中 50 万元为应急抢修费用。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4、中标单位必须符合条件:

中标单位须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规定的供应商,且同时持有效期内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核发的《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管道养护类、CCTV 类、泵站类的运维单位,中标单位选择有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管理经验的运行单位,中标单位须在我镇设置基地,日常运维中需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须持排水行业资质证书的可采用专业分包方式解决。

三、实施内容

确保徐泾镇市政雨水排水设施日常安全、畅通运行,实施过程中相关行政审批由中标方自行申办,发包人协助,作业过程中发生周边设施破坏的由中标人自行修复或赔偿并承担修复或赔偿等一切费用,相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考核细则另附)。具体工作内容为:

1. 每周一次全覆盖巡查,每半年全覆盖开井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管道养护须采用机械和人工作业;
3. 通沟淤泥处置必须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 号)文件要求收集运输,月度管道泥量应不低于发包方下达考核任务量。
4. 辖区内防汛职责;
5. 辖区内道路周边排水户接入市政管道的排口检查、雨污混接、旱流等应急排查、处置、溯源工作等;

6. 辖区内道路排水户水障碍处置、调查；
 7. 招标工作量范围内一定比例的 CCTV 检测、QV 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内的数据为准，计算 1 个合同周期内的工作量是否完成；
 8. 在养护 1 个合同周期中，发生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 3 次的，视作违约，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及终止标的期限。
 9. “城建热线”、“12345 市民热线”反映以及日常发生的井盖缺损或因井座导致路面沉降及管道冒溢等投诉应急处置；
 10. 相关表单按照规定及时递交上报；
 11.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 具体工作量为：

名称	数量	年度频次
原养护范围		
小型管道<600mm(米)	10479.91	400%
中型管道≥600~1000mm(米)	33325.46	400%
大型管道 1000~1500mm(米)	9979.39	400%
特型管道>1500mm(米)	47.47	400%
雨水连管(米)	14057.81	400%
雨水口(座)	2645	1200%
窨井(座)	1607	400%
排放口(座)	128	200%
管道结构检测(米)	67890.04	10%
管道功能检测(米)	67890.04	20%
截污挂篮(座)	2645	1200%
菜场、厕所、垃圾厢房、沿街商铺区域		
小型管道<600mm(米)	9297.84	400%
中型管道≥600~1000mm(米)	293.51	400%
连管	1008.70	400%
雨水口	221	1200%
截污挂篮	221	1200%
检查井	1219	400%
排放口	25	200%

排水管道	11699.82	400%
管道结构检测(米)	22299.86	10%
管道功能检测(米)	22299.86	20%
合流泵站排水量 $\leq 1.00\text{m}^3/\text{s}$ (座)	5	

四、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按《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执行。泵站养护工作量按照“沪排管[2016]247号《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执行。

五、养护工作量包括：

1.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
 2.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缺损检查井盖座及因井座导致路面沉降的应急修补；
 3.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水管道堵塞应急疏通、翻水；
 4.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水管道临时封堵、拆封，若管道有旱流、雨污混接的，还须进行溯源工作；
 5.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淤泥处置等排水管网日常运行中发生的全部日常和应急事宜。
 6. 排水管道塌陷修复、改建等列入应急抢修范围，资金 50 万元，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时根据实际工作量套用现行《市政养护定额》计算费用，并根据取费标准下浮 15%作为结算价格。
 7. 合同期内所有泵站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除锈刷漆服务。5 座小型泵站的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养护费用内，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8.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 特别说明：排水设施养护范围内如遇政府征用、市政动迁、发包方体制调整等因素，中标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六、承包人工作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 (2) 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照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
- (4) 已完成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5) 作业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 (6) 作业场地清洁卫生；
-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到的其他工作：
 - A. 项目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向政府安监部门办理作业许可，未取得作业许可书面文件的一律不得开工，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 B. 管道养护需人工下井、池作业的由投标单位委托持有效《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特种类的单位，并在作业前向区排水管理部门申报，获取许可后予以实施。管道清淤、疏浚必须采用机械作业，违反本条款的将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一律不予以结算服务款。

- C.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无“作业证书”或“作业证书”过期的不准作业。
- D.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七、养护方案与计划

养护前承包人提供养护方案和养护进度计划交业主审核、作业过程中按照核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养护。

八、质量与考核

双方约定项目实行每月考核，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及经过批准的“养护方案”规定的要求作为考核依据。应急抢修的管道修复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日期之后一年。

九、检验

若发生工作量无法确认及服务质量无法评定时采用试车或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 除应急抢修费 50 万元外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中已包含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规定和各种措施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增加风险和措施费用。
- 预付款：中标方承诺，不向发包方申请支付预付款。
- 工作量确认：作业工作量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进度款支付方式：根据月度考核均分确定考核等级并支付季度养护金，具体为：A、养护款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进度款申请表的实际养护量与养护量确认单支付季度款。承包人按结算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B、年度考核金在服务期满后，由徐泾排水公司、徐泾城建中心、第三方考核单位联合考核判定年度成绩，根据考核等级支付考核金；C、应急抢修费用在服务期满后，根据第三方审价报告支付相应费用。
- 考核金=（中标金额-应急抢修费 50 万）×20%

考核金计算方式：

考核等级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 分	100%*考核资金	
良好	80(含)-90（不含）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支付考核资金	
合格	70（含）-80（不含）	50%*考核资金	
不合格	<70 分（不含）	不得考核资金	

被市、区、镇行业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养护不力或不规范的每次加扣 1 万元(累计),直至年度考核金扣完为止。年度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与否的依据之一。

十一、双方约定：合同期内承包方承诺解决一切辖区内排水运行中发生的故障，确保辖区内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畅通地运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十二、 承包人还应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安全保险及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等。

十三、 考核表、进度款申请表、养护量确认单

徐泾镇排水设施管养考核表

（2023 年 2 月修）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报 表 上报、 数 据 维 护 16 分	1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月度计划（管理单位台账纸质版），市平台养护月度计划（电子版），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不足定额疏通率 80% -1 3、数据不全不规范 -1	
	2	次月 1 日前上报巡视记录、养护记录、通沟污泥收集月度计划及通沟污泥台账、污泥检测报告（每季度）、上报市平台月度完成情况、巡视月报表、人工使用情况（电子版）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数据不全不规范 -1	
	3	辖区设施量数据准确，市、区 GIS 数据现场抽查合格率达 90%	2 分	1、低于 90% -1 2、低于 80% -2	
	4	按要求使用青浦排水 APP（包括巡视里程数、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2 分	每有一项未按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次月 5 日前上报雨污混接点位，按要求填写表格。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抽检时发现混接 -2	
	6	接户井信息录入，检查、录入新企事业单位、小区、在建工地接户井信息	6 分	1、现场考核未找到相应企业接户井一处 -3 2、接户井检查每月未按时上报更新 -2	
运 行 管 理 71 分	7	辖区外部巡视，每周应全覆盖巡查；覆盖率应达 100%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95% -4	
	8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和月度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合理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100%，未提交检测报告的视作未执行计划。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90% -4	
	9	主管抽查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20 分	1、低于 100% -5 2、低于 90% -10 3、低于 80% -20	

	10	支管抽查有功能性缺陷,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100%	15 分	1、低于 100% -4 2、低于 90% -8 3、低于 80% -15	
	11	检查井沉积深度超过落底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5	
运 行 管 理 71 分	12	雨水口安装截污挂篮的,蓝内垃圾高度超过篮筐高度的 1/3、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查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5	
	13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率应达 100%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4	
	14	管网旱流、混接排查,发现雨水管道存在旱流未及时上报	8 分	考核时,发现混接、旱流(不在混接调查表内)情况的 -4	
	15	防汛安全,造成积水	3 分	1、雨天预警后,未及时拆除气囊封堵,导致积水的 -1 2、路面积水是因管网堵塞,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处 -3	
	16	月度管道清泥量应不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污泥应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 号)要求收集运输	3 分	1、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的,按完成百分比计算扣分; 2、未按要求收集运输的 -3	
养 护 过 程 及 全 业 分	17	养护时,需下井作业的,手续齐全并告知监管单位	4 分	1、下井作业未备案或手续不齐全 -4 2、下井作业已备案,但未通知监管单位 -4	
	18	养护作业中,铭牌、安全标识、护栏、工作服、安全帽等安全用具到位	3 分	1、未设置护栏、铭牌、安全标识牌的 -3 2、未佩(穿)戴安全帽和工作服 -1	
	19	人员、工具、养护机械到位	3 分	1、养护车辆停靠不规范 -1 2、养护人员配置不充足 -1	

	合计		
	应申请金额		
实 际 申 请 金 额	根据合同 20%资金为考核资金，余款待服务期满完成，季度养护费用为申请金额*80%为支付价格，此次申请_____元。		

养护量确认单

养护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作业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养护数量	复核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发包单位（章）		服务单位（章）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

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五、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养护思路。

2、运行管理方案：完善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检、巡修和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投标人养护维修作业工作及进度计划的适用性合理性。

3、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分析养护维修设施概况、历史资料；完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与需求吻合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可用性可拓展性的方案；设施检测养护方法及养护技术措施等需符合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受控程度；养护维修方案应全面深入且客观反映设施状况。

4、交通组织：完善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措施。

5、安全文明措施：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完善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提供可操作的、符合实际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报价汇总表；
-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1) 标书的总说明;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 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 本项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 养护作业方案;

(5) 运行管理方案;

(6) 安全文明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8)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9)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10) 应急保障方案;

(1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的思路。根据响应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综合评审。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13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进行综合评审（0-4）
				对待养护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4），
				养护维修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2）。
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9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日常巡检、巡修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3），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1	主观分	供应商拟配置人员的合理性（0-2）
				上岗证书是否配备（0-2）；
				专业配置的符合性（0-2）；
			客观分	团队成员职责是否明确，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8	主观分	备有专业疏通车辆的专职驾驶员 1 人及以上，得 3 分。（提供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交通组织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6	主观分	养护维修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7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9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3），
				是否具备应急管理经验（0-3）。
养护设备、车辆配置	养护设备、车辆配置	5	主观分	设备车辆种类、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是否满足要求（提供所配备的车辆、设备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7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0-3）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的得2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类）的得2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徐泾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服务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予认可。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徐泾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徐泾镇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12、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

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日常养护、抢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0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具体为:

名称	数量	年度频次
原养护范围		
小型管道<600mm(米)	10479.91	400%
中型管道≥600~1000mm(米)	33325.46	400%
大型管道 1000~1500mm(米)	9979.39	400%

特型管道>1500mm(米)	47.47	400%
雨水连管(米)	14057.81	400%
雨水口(座)	2645	1200%
窨井(座)	1607	400%
排放口(座)	128	200%
管道结构检测(米)	67890.04	10%
管道功能检测(米)	67890.04	20%
截污挂篮(座)	2645	1200%
菜场、厕所、垃圾厢房、沿街商铺区域		
小型管道<600mm(米)	9297.84	400%
中型管道≥600~1000mm(米)	293.51	400%
连管	1008.70	400%
雨水口	221	1200%
截污挂篮	221	1200%
检查井	1219	400%
排放口	25	200%
排水管道	11699.82	400%
管道结构检测(米)	22299.86	10%
管道功能检测(米)	22299.86	20%
合流泵站排水量≤1.00m ³ /s(座)	5	

- (1) 每周一次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2) 管道养护须采用机械作业；
- (3) 通沟淤泥需有第三方资质单位的泥性检测，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必须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号）文件要求收集运输，月度管道泥量应不低于发包方下达考核任务量；

-
- (4) 辖区内防汛职责；
 - (5) 辖区内道路周边单位、沿街商铺雨污混接应急排查、处置；
 - (6) 辖区内道路周边单位、沿街商铺排水障碍处置、调查；
 - (7) 招标工作量范围内一定比例的管道检测(须提供检测报告)；
 - (8) 相关表单按照规定及时递交上报；
 - (9)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0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价款减去应急抢修费用 50 万元后的 20%作为考核基金)【除应急抢修费 50 万元外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已包含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规定和各种措施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增加风险和措施费用。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2.0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2.0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壹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3.01 合同工作量包含：

- A.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巡视检查；
- B.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缺损检查井盖座及因井座导致路面沉降的应急修补(盖、座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C.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水管道堵塞应急疏通、翻水；

-
- D.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雨水管道临时封堵、拆封；
若雨水管有旱流、雨污混接的，还须进行溯源工作；
- E. 排水管道、检查井日常清淤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淤泥处置等排水
管网日常运行中发生的全部日常和应急事宜、养护范围内的防汛
职责。
- F. 排水管道塌陷修复、改建等列入应急抢修范围，资金 50 万元，采
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时根据实际工作量套用现行《市政养
护定额》计算费用，并根据取费标准下浮 15%作为结算价格。
- G. 合同期内所有泵站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除锈刷漆服务。5 座小型泵
站的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养护费用内，
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H. 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指令、规定以及发包方依据合同条
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特别说明：排水设施养护范围内如遇政府征用、市政动迁、发包方体
制调整等因素，中标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3.0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
定。

3.0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
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0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0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0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
业秘密等权利。

4.0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0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0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0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0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05 双方约定项目实行中间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 年 3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要求作为验收依据。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0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除应急抢修费 50 万元（应以审价报告为准）外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中已包含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规定和各种措施等因素发生的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增加风险和措施费用。

(1) 预付款：中标方承诺，不向发包方申请支付预付款。

(2) 工作量确认：作业工作量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进度款支付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为：A、季度养护金=中标金额÷4×80%；B、考核金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满意等级支付考核金；满意等级根据年度成绩判定，由平时月度考核（占比 40%）、徐泾排水公司（占比 20%）、徐泾城建中心（占比 20%）、第三方考核单位（占比 20%）综合评价年度成绩即满意等级；C、应急抢修费用在服务期满后，根据第三方审价报告支付相应费用。

(5) 考核金计算方式：

满意等级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满意	≥90 分	100%*考核资金	
一般满意	80(含)-90（不含）	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于 1 分扣考核金 1%	
不满意	70（含）-80（不含）	50/100*考核资金	
非常不满意	<70 分（不含）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被市、区、镇行业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养护不力或不规范的每次加扣 1 万元(累计),直至年度考核金扣完为止。年度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与否的依据之一。

(6) 承包人按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0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0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 8.0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0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0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0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0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9.10 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

9.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照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

9.12 已完成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9.13 作业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9.14 作业场地清洁卫生；

9.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到的其他工作：项目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向政府安监部门办理作业许可，未取得作业许可书面文件的一律不得开工，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管道养护需人工下井、池作业的由投标单位委托持有效《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特种类型的单位，并在作业前向排水管理部门申报，获取许可后予以实施。管道清淤、疏浚必须采用机械作业，违反本条款的将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一律不予以结算服务款。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无“作业证书”或“作业证书”过期的不准作业。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之后壹年。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

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0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0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02 调解不成可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其他约定

19.01 合同期内承包方承诺解决一切管网运行中发生的故障，确保徐泾市政排水管网安全、畅通运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

价款内。

※特别说明：排水设施养护范围内如遇政府征用、市政动迁、发包方体制调整等因素，中标方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9.02 承包人还应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安全保险及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等。

20. 合同生效

20.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0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0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2.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1：考核表

徐泾镇排水设施管养考核表

(2023 年 2 月修)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报表上报、数据维护 16 分	1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月度计划（管理单位台账纸质版），市平台养护月度计划（电子版），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不足定额疏通率 80% -1 3、数据不全不规范 -1	
	2	次月 1 日前上报巡视记录、养护记录、通沟污泥收集月度计划及通沟污泥台账、污泥检测报告（每季度）、上报市平台月度完成情况、巡视月报表、人工使用情况（电子版）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数据不全不规范 -1	
	3	辖区设施量数据准确，市、区 GIS 数据现场抽查合格率达 90%	2 分	1、低于 90% -1 2、低于 80% -2	
	4	按要求使用青浦排水 APP（包括巡视里程数、报送事件、开井记录、养护记录）	2 分	每有一项未按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次月 5 日前上报雨污混接点位，按要求填写表格。	2 分	1、未按时上报 -2 2、抽检时发现混接 -2	
	6	接户井信息录入，检查、录入新企事业单位、小区、在建工地接户井信息	6 分	1、现场考核未找到相应企业接户井一处 -3 2、接户井检查每月未按时上报更新 -2	
运行管理 71 分	7	辖区外部巡视，每周应全覆盖巡查；覆盖率应达 100%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95% -4	
	8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和月度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合理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100%，未提交检测报告的视作未执行计划。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90% -4	
	9	主管抽查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20 分	1、低于 100% -5 2、低于 90% -10 3、低于 80% -20	
	10	支管抽查有功能性缺陷，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15 分	1、低于 100% -4 2、低于 90% -8 3、低于 80% -15	
	11	检查井沉积深度超过落底井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5	
运行管理 71 分	12	雨水口安装截污挂篮的，蓝内垃圾高度超过篮筐高度的 1/3、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查合格率应达 100%	5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5	
	13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率应达 100%	4 分	1、低于 100% -2 2、低于 80% -4	
	14	管网旱流、混接排查，发现雨水管道存在旱流未及时上报	8 分	考核时，发现混接、旱流（不在混接调查表内）情况的 -4	

	15	防汛安全，造成积水	3 分	1、雨天预警后，未及时拆除气囊封堵，导致积水的 -1 2、路面积水是因管网堵塞，养护不到位的，发现一处 -3	
	16	月度管道清泥量应不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污泥应按照《青浦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青水〔2022〕53 号）要求收集运输	3 分	1、低于管理单位下达考核任务量的，按完成百分比计算扣分； 2、未按要求收集运输的 -3	
养护过程及安全作业 10 分	17	养护时，需下井作业的，手续齐全并告知监管单位	4 分	1、下井作业未备案或手续不齐全 -4 2、下井作业已备案，但未通知监管单位 -4	
	18	养护作业中，铭牌、安全标识、护栏、工作服、安全帽等安全用具到位	3 分	1、未设置护栏、铭牌、安全标识牌的 -3 2、未佩(穿)戴安全帽和工作服 -1	
	19	人员、工具、养护机械到位	3 分	1、养护车辆停靠不规范 -1 2、养护人员配置不充足 -1 3、工具、养护器械不齐全 -1	
排水热线 3 分	20	排水热线及时进行处理	3 分	1、出现上级督办 -0.5 2、2 次及以上督办 -3	